

雲林縣西螺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西鎮行字第 1140800310A 號令公布

第 一 條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得授權主管機關，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。

第 二 條

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鎮各里列冊之鄰長。

第 三 條

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參佰元。

第 四 條

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。

第 五 條

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政令宣導費及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 六 條

本所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- 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 七 條

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 八 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